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6 日（周三）15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16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16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马伟进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8,115,3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4.8321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8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632%。

2.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7,846,6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4.7690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8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632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8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632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110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53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47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殷长龙、李霞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